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雅娟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

01 編號1至10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受騙分別將
02 款項匯入陳雅娟之上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
03 領取殆盡（各次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04 示）。嗣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
05 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附表編號2至9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
07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11 雅娟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12 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3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4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15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6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7 二、實體部分：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為其本人所開設，
19 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郵
20 局帳戶很少使用，有時候是兒子匯錢或是跟朋友借錢匯款使
21 用，兆豐銀行帳戶之前是在工地工作的薪資轉帳帳戶，之後
22 根本未再使用，那二個帳戶的提款卡放在錢包內隨身攜帶，
23 113年6月中旬帶媽媽去醫院就醫要領錢時，才發現那二個帳
24 戶提款卡不見，想說可能掉在家裡，回家找之後也沒找到，
25 因為事忙所以沒去報案，是警察通知我才知道變警示帳戶，
26 我沒有將密碼告知他人，不知道他人為何知道我的密碼云
27 云。

28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
29 編號1至10所示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
30 號1至10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金
31 額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旋遭人提領或轉帳領

01 取殆盡，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
02 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1)告訴人郭彥欣提供之對話
03 紀錄截圖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2)告訴人吳志偉提供之對
04 話紀錄截圖資料、交易明細、收執聯各1份、(3)告訴人陳玉
05 娟提供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各1份、(4)告訴人趙慧娟提
06 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5)告訴人彌勒參
07 慧提供之匯款申請書1份、(6)告訴人潘惠祥提供之對話紀錄
08 截圖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7)告訴人簡珮家提供之對話紀
09 錄截圖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8)告訴人陳思潔提供之對話
10 紀錄截圖資料1份、(9)告訴人王若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資
11 料、交易明細各1份、(10)被害人趙嘉協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12 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11)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開戶
13 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足憑。是被告所
14 有之上開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
15 0所示被害人之人頭帳戶，藉此隱匿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得
16 之所在及去向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二)、被告自承將系爭帳戶提款卡放置在隨身攜帶錢包，錢包內尚
18 有放置證件、父母之健保卡、父親之殘障手冊及現金，但僅
19 系爭提款卡遺失，其餘物品皆仍留存，此情顯與常理有違。
20 再者觀諸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被告之郵局帳
21 戶於113年5月30日以提款卡跨行提領現金後，僅餘新臺幣
22 (下同)44元(警卷第255頁)；兆豐銀行帳戶於113年6月1
23 7日以提領現金後，僅餘30元(警卷第259頁)，從而被告實
24 無再持該二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之必要。是被告就使用系爭
25 帳戶之動機及目的顯與事理有違，難以自圓其說，又自始均
26 無從明確說明遺失情形，其所辯稱遺失等情是否屬實，即非
27 無疑。

28 (三)、被告自承所設定之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其兒子之出生年
29 月日，提款卡上並未黏貼或紀錄該密碼，縱他人有拾取系爭
30 提款卡之情，知悉密碼之可能性極低。況參諸現今提款機及
31 提款密碼之設計，至少需以6位數以上密碼組合(每位數由0

至9，故至少有00000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又一般金融機構，為免存戶之存款遭他人持金融卡盜領，均對密碼輸入錯誤次數加以限制，如錯誤次數超過限制，金融卡即會遭自動櫃員機強制回收或無法提領，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則系爭提款卡密碼顯非他人得以輕易推理、猜測而得，則詐騙集團成員如何得知？苟非持用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密碼等情況，單純拾用他人金融卡之人，欲在有限次數內，隨機輸入密碼恰好與正確之密碼相符進而領取款項，機率實微乎其微，是被告就此所辯顯與常情有違。再者，衡以詐欺集團成員以他人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理應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加以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而帳戶所有人反可輕易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詐欺集團成員當無甘冒此風險之理。是以，詐欺集團成員若係以竊取或拾得方式取得被告之系爭帳戶提款卡等物，則根本無法知悉被告何時將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若已遭掛失止付，則前往提領無疑徒增為警查獲之風險，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即處於不確定狀態，詐欺集團應無向他人詐欺取財後，要求被害人匯款至無法擔保確可領用之帳戶內，而可能平白為帳戶所有人牟利之理？益徵被告前開所辯，無法令常人信服。

(四)、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申請，且開戶門檻不高，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又按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使用一事，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實無收集（包含購買、承租或借用等）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如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他人收

01 集銀行帳戶供己使用，該他人對於收集帳戶者是否合法使用
02 乙節，應有合理懷疑甚明。此外，常人廣知詐騙集團利用人
03 頭帳戶逃避檢警對詐騙款項金流之查緝，而被告於案發當時
04 係年滿47歲之成年人，自陳國中肄業，從事售票員工作等
05 語，足見被告為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06 及社會生活經驗，應非不能辨別事理，且被告應可知悉帳戶
07 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其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稱不知；被
08 告既已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
09 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並藉此掩
1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犯罪，仍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容任此等結
12 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有前述不合常理之處，系爭帳戶又成
15 為他人詐欺取財所使用之匯款帳戶，附表所示被害人並因此
16 受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系爭帳戶，被告辯稱系爭帳戶提款卡
17 及網路銀行密碼係遺失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無可
18 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5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26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27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8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29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30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3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 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行為時法、現行法，則均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再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5.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

01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02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

04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0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都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
07 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8 (五)、量刑：

09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10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11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12 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
13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
14 輕微，兼衡被告事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本案遭詐騙之人數
15 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取諒
16 解，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以資懲儆。

19 (六)、沒收：

20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6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30 定加以沒收。

31 2.經查，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趙嘉協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趙嘉協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4日11時15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2	郭彥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彥欣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4日16時49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3	吳志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志偉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4日10時16分許	8萬300元	郵局帳戶
4	陳玉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玉娟佯稱：可出借款項云云。	113年6月25日11時許	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5	趙慧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趙慧娟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8日9時32分許	2萬4000元	兆豐銀行帳戶
6	彌勒參慧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113年6月24日9	8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提告)	軟體LINE向彌勒參慧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云。	時57分許		
7	潘惠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向潘惠祥佯 稱：可貸款云云。	113年6月28日9 時35分許	3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8	簡珮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向簡珮家佯 稱：可提供工作云 云。	113年6月27日9 時44分許	1 萬 2000 元	兆豐銀行帳戶
9	陳思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向陳思潔佯 稱：可出售包包云 云。	113年6月26日1 3時36分許	5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10	王若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向王若安佯 稱：可出租房屋云 云。	113年6月27日1 1時16分許	1 萬 4000 元	兆豐銀行帳戶